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与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

释义和适用

主编 郭华 王进喜



CPPSUP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与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释义和适用

主编 郭华 王进喜

撰稿人(以写作先后为序):

郭华 王进喜 李训虎

吴丹红 李伟

1.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2.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3.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4.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5.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6.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7.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8.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9.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10. 本教材系公安部组织编写,由人民公安出版社出版。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网址: www. upc. edu. cn

邮购电话: 010-6259809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释义和适用/郭华, 王进喜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 - 7 - 5653 - 0116 - 2

I . ①办… II . ①郭… ②王… III . ①死刑—刑事诉讼—证据—规定—法律解释—中国 ②死刑—刑事诉讼—证据—规定—法律适用—中国 ③刑事诉讼—证据—规定—法律解释—中国 ④刑事诉讼—证据—规定—法律适用—中国 IV . ①D925. 21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9167 号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释义和适用
BANLI SIXING ANJIAN ZHENGJU GUIDING YU FEIFA ZHENGJU PAICHU GUIDING DE SHIYI HE SHIYONG
主编 郭 华 王进喜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9.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16 - 2/D · 0078

定 价: 25. 00 元

网 址: www. c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 zbs@ccppsup. com zbs@cc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制定规定的宗旨和依据]	(1)
一、一般规定	(7)
第一条 [制定的目的]	(7)
第二条 [证据裁判原则]	(12)
第三条 [程序法定原则和客观全面原则]	(15)
第四条 [证据质证原则]	(21)
第五条 [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和证明对象]	(25)
二、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30)
1. 物证、书证	(30)
第六条 [物证、书证审查判断的内容]	(30)
第七条 [案件事实存疑时的处理原则]	(37)
第八条 [原始证据优先规则]	(40)
第九条 [瑕疵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规则]	(43)
第十条 [物证、书证的辨认、鉴定规则]	(48)
2. 证人证言	(51)
第十一条 [证人证言的审查内容]	(51)
第十二条 [证人证言的排除]	(57)
第十三条 [不可补正的瑕疵证人证言]	(59)
第十四条 [证人证言的补正]	(63)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释义和适用

第十五条 [证人应当出庭的情形与证人证言运用]	(68)
第十六条 [证人出庭作证的保护]	(74)
3. 被害人陈述	(80)
第十七条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80)
4.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82)
第十八条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82)
第十九条 [非法取得口供的排除]	(93)
第二十条 [程序违法的口供的排除]	(96)
第二十一条 [瑕疵讯问笔录的补正]	(99)
第二十二条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方法]	(102)
5. 鉴定意见	(108)
第二十三条 [鉴定意见的审查]	(108)
第二十四条 [鉴定意见的排除]	(122)
6. 勘验、检查笔录	(132)
第二十五条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132)
第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的排除]	(140)
7. 视听资料	(143)
第二十七条 [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143)
第二十八条 [视听资料的排除]	(153)
8. 其他规定	(156)
第二十九条 [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	(156)
第三十条 [辨认笔录的审查判断]	(163)
第三十一条 [情况说明类材料的审查判断]	(172)
三、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76)
第三十二条 [证据证明力综合审查判断]	(176)
第三十三条 [间接证据的定案规则]	(180)
第三十四条 [供述、指认的印证]	(185)

第三十五条	[特殊侦查获得证据的效力]	(191)
第三十六条	[酌定量刑情节的审查]	(194)
第三十七条	[特殊证据的采信]	(201)
第三十八条	[存疑证据的补证、核实程序]	(205)
第三十九条	[法定量刑情节的审查]	(208)
第四十条	[被告人年龄的认定]	(212)
第四十一条	[时间效力]	(2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制定规定的宗旨与依据]	(222)	
第一条	[非法言词证据的内涵和外延]	(225)
第二条	[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	(229)
第三条	[审查逮捕、起诉的非法言词证据排除]	(231)
第四条	[非法供述证据提出方式]	(237)
第五条	[非法供述证据的初步审查]	(239)
第六条	[启动非法供述调查程序的初步责任]	(241)
第七条	[供述合法性存疑的证明程序与要求]	(245)
第八条	[存疑供述庭外核实程序]	(250)
第九条	[非法证据排除中的延期审理]	(252)
第十条	[审前供述的提供]	(256)
第十一条	[供述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	(260)
第十二条	[非法口供审查的二审救济]	(264)
第十三条	[非法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证明]	...	(267)
第十四条	[非法物证、书证的补证和排除]	(269)
第十五条	[时间效力]	(272)

附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 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 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73)
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76)
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90)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 安全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办理死刑 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 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答记者问	(2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 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制定规定的宗旨和依据] 为依法、公正、准确、慎重地办理死刑案件，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制定目的】

本条是有关《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制定宗旨和依据的规定，旨在确保死刑案件证据审查判断与认定的质量，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释义】

本条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按照2008年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意见任务分工以及“完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改革事项，为了确保死刑案件的质量与预防冤假错案，统一地方性有关证据的规则，并结合刑事司法实践尤其是死刑复核的实践，确立了本规定的宗旨和依据。对本条可作以下理解：

（一）制定本规定的目的一。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尤为重要，在认定事实和采信证据上不允许出现任何差错，绝对不能冤枉无辜。为了能从源头和基础工作上切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公安司法人员应当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

观念，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判断证据，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切实提高刑事案件审判质量，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确保办案质量，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办理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以来，各地公、检、法机关和广大刑事辩护律师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办案，侦查、起诉和刑事审判案件质量总体是好的。由于制度不完善，执法标准不统一和办案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案件质量问题。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自收回死刑核准权以来，每年因事实、证据问题不核准的案件数量，均超过全部不核准案件的 30%，这其中还不包括大量的复核阶段补查、补正等完善证据后予以核准的案件。同时，一审报送二审的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的比例一直较高，有的省持续达到 30%，甚至 40% 以上。这些问题的发生使得最高人民法院直接面临着误判死刑的风险。同时，地方性有关证据规定的适用造成了全国范围内证据审查标准的不同甚至相互矛盾，这样不仅破坏了司法尺度的统一性，损害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而且不同司法机关认识的不一致，往往会导致案件久拖不决，司法资源耗费巨大，社会效果很差。保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准确、慎重地办理死刑案件，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刑事诉讼目标，需要全国统一刑事案件尤其死刑案件的证据规定。

依法、公正、准确、慎重地办理死刑案件需要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的现代刑事诉讼价值观念，这也是现代刑事法治的必然要求。它不但要求查明案件的实体真实，而且要求严格依法遵循正当程序，即刑事诉讼的任何活动必须要严格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因为程序不但具有对实体的保障功能，其本身也具有独立于实体法之外的价值功能，它是准确、慎重地办理死刑案件的基础。

惩罚犯罪是社会普遍正义的要求，是司法机关应尽的职责。现代诉讼理念要求，惩罚犯罪的同时，也要注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要做到惩罚和保障并重。在死刑案件中，这一价值理念尤为重要。由于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等原因，我国死刑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尚未得到充分保障，刑讯逼供、诱骗取证等现象时有发生；被告人的辩护未能充分予以保障；疑罪从无、刑疑从轻的原则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因此，在死刑案件中，公安司法机关必须要兼顾惩罚和保障的职责，在影响死刑适用的事实和证据认定上，一定要依法取证，合法采证，要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申辩权得到充分的行使，对存在疑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案件，要坚持疑罪从无或刑疑从轻的指导思想，严格控制死刑尤其是谨慎地适用死刑，以免因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冤错案件的发生。审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定正是基于此目的制定的。

（二）制定本规定的依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些规定是本规定制定的宪法性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也是制定本规定的法律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但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没有作较大修改。1998年、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分别作出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充实了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但有关刑事诉讼的证据仍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由于一些涉及死刑的冤假错案的暴露以及民众对司法的诉求，为了能从源头和基础工作上切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2007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对死刑案件证据作了规定，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把好死刑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使办理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三) 制定本规定的实践基础。本规定的制定经过了一个较长时期的调研与征求意见的过程。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分工方案》要求开始起草刑事证据规则。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决定先起草《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死刑案件的证据问题作出专门性规范。2009年4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召开的关于落实司法改革有关任务制定或者完善相关法律解释的会议上商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起草“死刑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审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2009年10月、11月先后向中央政法机关征求意见。在反馈的意见中，检察机关认为，鉴于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和运用与侦查、起诉、审查的各个环节密切相关，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调研，联合发布，这样有利于从源头上提高死刑案件质量。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审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地方法院的意见，也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刑事专业委员会的讨论，可先行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名义并以司法解释的形式下发并试行，但也可由中央政法机关签发。本规定的制定是为了切实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增强各级执法办案人员素质，努力提高办理刑事案件水平，五部门共同发布更能体现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宗旨，更符合制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意见，经中央同意联合下发了本规定。本规定在制定过程中吸收了地方法院有关规定，尤其是广东省法院及江西省、河南省公、检、法机关的规定。尽管有些规定突破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其依据仍为刑事诉讼法，并具有实践基础。

(四) 本规定的基本内容。本规定共分三个部分。一是一般规定，共5条。本部分规定了证据裁判原则、程序法定原则、证据质证原则及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特别强调了对死刑案件应当实行最为严格的证明要求。二是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共26条。本部分主要根据不同的证据种类分别规定了审查与认定的内容，除了法定的七种证据种类，还规定了对实践中存在的其他证据材料，如电子证据、辨认笔录等的审查与认定。尽管这些证据材料不属于法定的证据种类，但在实践中一般会按其证明的内容与作用归于法定七种证据种类，况且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侦查一章的第九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侦查一章的第八节均有相应的规定，鉴于其形式特殊和实践的需要对此作了单独规定。三是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共9条。本部分主要规定了对证据的综合认证，主要包括如何具体判断证据确实、充分和证据不足，如何运用间接证据定案，如何审查处理证据内容有矛盾的情形，如何补证和调查核实存在疑问证据等内容。

本规定既是修改和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阶段性具有立法性的改革成果，也是把好死刑关以及防止违法取证导致冤假错案的重要举措，同时还是中央司法改革在刑事诉讼制度上的重要内容。尽管本规定未能一揽子解决所有刑事案件中出现的问题，但出台这样的证据规定对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满足司法实践需要仍具有积极的意义。

【特别提示】

适用本条需要注意的问题是，本规定作为刑事诉讼改革尤其是证据制度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不仅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还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规则，这是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创新和突破，有些内容具有全新的意义。针对如何与其他法律相协调，特别是对有些规定目前没有相应的程序支持，有些规定仍较抽象，实施起来必

然遇到一定困难。根据中央的要求，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探索出的新经验、新做法，要认真总结，并及时报告中央主管部门。

另外，对于死刑案件办成“铁案”主要是指能够定罪判刑的案件，而不是指一些存在疑难或者疑问而无法查清的案件也应当办成“铁案”，更不允许因定案存在分歧留有余地的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而出现河南省赵作海案件的“被害人回来”或者云南省杜培武案件的“真凶出现”等冤假错案。因此，在实施规定中以团体而非个体对待存疑的死刑案件宁纵不枉的政策考量，绝不错判死刑，更不能错杀无辜，使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得到真正实现。

【相关立法例】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办理死刑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要求”规定：“……（一）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三）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既要保证案件实体处理的正确性，也要保证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必须始终坚持依法进行诉讼，坚决克服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的错误观念，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等诉讼权利，避免因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冤错案件的发生。”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制定的目的] 办理死刑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确保案件质量。

【制定目的】

本条是有关办理死刑案件要求和制定本规定目的的规定，旨在为本规定的执行与适用提供指导方针。

【释义】

本条秉承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有关确保死刑案件的办案质量的基本精神，从实体法到程序法再到证据上对办理死刑案件提出了基本要求。对本条可作以下理解：

（一）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1. 办理死刑案件应当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死刑案件是刑事案件的一种，办理死刑案件首先要严格执行刑法。刑法对于死刑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以及适用死刑的条文、具体罪名、量刑情节等均作了明确规定，为公安司法机关办理死刑案件提供了实体法的依据。同时，办理死刑案件还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作为调整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与落实刑罚权的功能。刑事诉讼法具有行为规范和程序规范的双重属性，任何一个公安司法机关及其案件承办人，都不得违反，否则，有可能造成冤假错案。因此，刑事诉讼法不仅具有实现国家刑罚权的功能，还具有保证国家刑罚权实现的正当性、限制国家刑罚权不被滥用的功能。死刑是

国家刑罚权的一种，也是破坏性最大的一种，如果适用得当，能够发挥其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惩治和威慑“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的作用，国家和人民皆受其利；如果适用不当，国家和人民皆受其害，不仅会冤枉无辜，还有可能会放纵犯罪，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以及法律严肃性。

2. 办理死刑案件应当达到事实清楚。事实清楚主要是指犯罪事实清楚，即凡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和情节都必须查清，至于那些不影响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细枝末节，则没有必要都搞清楚。因此，这里的事实，并不是指案件的全部事实，而是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即对认定犯罪构成要件起主要作用的事实，对定罪量刑有重要影响的事实。如犯罪人是谁，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犯罪行为及其后果，以及有无作为法定量刑情节的自首、立功、中止、未遂、正当防卫等。查清上述“事实”，对于一般案件来说，如果说得过去的话，那么对于死刑案件而言，这显然是不够的。一般来说，死刑案件要查清的事实，通常相当于理论上人们常说的“基本事实”。“基本事实”是指对案件的正确处理具有根本性影响的事实。而“根本性影响”是指对这些事实的认定直接决定着案件的正确处理。

对于死刑案件需要查清的事实可按照本规定第5条的规定执行。在此需要强调的是，办理死刑案件还需要特别注意查清以下几个方面基本事实：一是涉及罪与非罪的事实；二是涉及此罪与彼罪的事实；三是涉及适用死刑还是适用其他刑罚的事实。办理死刑案件，对于涉及可能定死罪、判死刑的各种事实和情节，必须查得一清二楚，不得含糊而存在疑问。

死刑案件的基本事实不是在诉讼一开始就能查清的。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要求查清的具体事项是不同的。如在立案阶段，需要查清的事实是犯罪确实发生了，至于是谁实施的犯罪，被害人是谁，以及犯罪的过程、手段如何等，要等到侦查阶段才能查清。而到了审判阶段，上述基本事实都必须查清楚。然而，办理死刑案件，有

很多情况下最终能够把案件查个水落石出，但有时由于条件的限制，或者出于各种主观原因的影响，也可能无法查清，从而出现既不能证实被追诉人有罪也不能证明其无罪的悬疑状态。对于这种悬而未决的“疑罪”，要坚决贯彻疑罪从无原则，而不是疑罪从有或者疑罪从轻，也不能像实践中所做的那样“留有余地”。如杜培武案、余祥林案、赵作海案等与“留有余地”给纠错留有了余地，相对于适用死刑立即执行避免了不可挽回的错误，但对于这些无辜者来说，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伤害。而“留有余地”在另一个侧面也说明了案件的某些关键事实没有查清楚，事实也恰恰证明如此。如果不是“留有余地”，而是按照疑罪从无原则处理，这些错案、冤案就不会发生。

3. 办理死刑案件应当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是对作为死刑案件定案根据的证据质和量的总体要求。其具体内容，本规定第5条也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一般来说，“确实”是对证据的质的要求。具体而言，据以定案的每一个证据都必须查证属实，即每一个证据都必须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的，排除了伪造、虚假的可能性，而经过查证属实的每一个证据都必须有证明力，即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某种客观联系，能够据此证明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的某个环节或者情节。“充分”是对定案证据量的要求。这里的“量”，不是指证据的数量，而应当理解为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或者强弱，只要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构成充分的理由，不论其数量多少都可认为其具有充分性。当然，“孤证不能定案”的原则决定了认定犯罪成立，证据通常要在数量上符合法律关于定罪的要求。

4. 办理死刑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并保证程序合法。程序合法要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在收集、审查、核实和认定证据时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本规定第3条再次强调了程序合法的要求。事实上，广义的程序合法，还包括证据形式合法和证据来源合法。证据形式合法是指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表现形式。例如，

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是《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七种证据形式之一，否则，即使能够反映案件事实情况，也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据来源合法则是指证据必须有合法的来源。来源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来源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如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或者音像制品，无法确定证人身份的证人证言等。即使能够确定证据来源，但来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也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如不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人”所作的鉴定意见，不了解案件情况的“证人”提供的证言等。

5. 办理死刑案件应当适用法律正确。适用法律正确是与程序合法相呼应的，主要是指适用实体法律正确，即办理死刑案件，要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准确适用刑法条文，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不过，也有人认为，任何案件的诉讼过程的内容，都可以分解为两个部分：调查案件事实和应用法律。案件的正确处理必须由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应用法律两个同时具备的要件构成。正确适用法律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正确适用刑法，即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认定罪名，并适度量刑；二是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依法处理诉讼程序中出现的各种障碍和问题。这种理解并无不当，只是其第二层意思已包含于程序合法的要求之中，可以被视为一种广义的法律适用。

(二) 实施本规定所要达到的目的。确保案件质量是办理死刑案件的重心，也是制定本规定的直接目的。为此，要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共同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切实把每一件判处死刑的案件办成“铁案”。死刑是剥夺生命的刑罚，是刑罚体系中最严厉的一种极刑。由于死刑的残酷性和非人道性，判处死刑应当慎而又慎。尽管世界上已有 110 多个国家废除了死刑或实际上不适用死刑，但对我国来说仍还有必要。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国家有关统计部门合作，就死刑问题的一项问卷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 5006 人中，支持死刑的高达 95% 以上；其中，在 1021 名大学文化程度以及 113 名大学